

市人大常委会
会议材料

关于 2019 年度淄博市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9 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扎实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管理，促进了国有资产配置和运行效率进一步提高。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19 年度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不含金融企业，下同）资产

截至 2019 年底，全市纳入国有资产统计范围的企业 155 户，其中市级企业 41 户。

从资产状况看，截至 2019 年底，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680.62 亿元，所有者权益 795.08 亿元，分别增长 39.74 %、19.31%；资产负债率 52.69%，增加 8.19 个百分点。其中市级企业资产总额 1137.69 亿元，所有者权益 591.62 亿元，分别增长 21.22 %、8.17%；资产负债率 48 %，增加 6.22 个百分点。

从经营成果看，2019年，全市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49.96亿元，利润总额12.60亿元，分别增长23.85%、13.38%。其中市级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00.26亿元，利润总额7.18亿元，分别增长23.71%、7.39%。

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看，2019年，全市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119.31%。其中市级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108.17%。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看，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2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4.25%，下降43.73%；加上级补助收入23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万元，收入总计2.24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2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46%，下降47.59%；加调出资金9738万元，支出总计2.24亿元。收支当年平衡。其中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92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8.14%，下降16.63%；加上级补助收入233万元，收入总计9520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5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4.08%，增长7.72%；加调出资金2014万元，支出总计9520万元。收支当年平衡。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截至2019年底，全市纳入统计范围的地方金融企业共21户，其中市级金融企业3户。

从行业类别看，银行类1户，信用社类5户，担保类11户，其他金融机构4户。

从资产状况看，截至 2019 年底，全市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952.51 亿元，增长 9.48%；负债总额 1738.17 亿元，增长 10.36%；所有者权益 214.34 亿元，增长 2.88%；实收资本总额 107.15 亿元，增长 6.35%；国有资本总额 56.52 亿元，增长 43.34%，其中国家资本 5.59 亿元，国有法人资本 50.93 亿元，分别增长 18.18%、46.77%，国有资本在实收资本中所占份额增长 13.61%。其中市级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261.58 亿元，增长 12.04%；负债总额 1117.67 亿元，增长 12.83%；所有者权益 143.91 亿元，增长 6.25%；实收资本总额 53.85 亿元，增长 18.51%；国有资本总额 38.68 亿元，均为国有法人资本，增长 73.22%。

从经营情况看，截至 2019 年底，全市金融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39.96 亿元，下降 11.98%；净利润 7.32 亿元，下降 2.01%；上缴税金总额 5.98 亿元，下降 10.88%；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2.88%，下降 2.89 个百分点。其中市级金融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5.77 亿元，下降 0.69%；净利润 5.92 亿元，增长 4.41%；上缴税金总额 4.29 亿元，下降 0.7%；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6.25%，增加 0.98 个百分点。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截至 2019 年底，全市进行产权登记的行政事业单位共计 1483 户，其中行政单位 549 户，事业单位 934 户。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共计 280 户，其中行政单位 94 户，事业单位 186 户。

从资产情况看，截至 2019 年底，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总额 736.76 亿元，增长 27.39%。其中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总额 371.21 亿元，增长 98.6%，占 50.38%；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 365.55 亿元，下降 6.62%，占 49.62%。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76.81 亿元，下降 8.77%。其中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总额 38.61 亿元，增长 15.15%，占 21.84%；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 138.2 亿元，下降 13.78%，占 78.16%。

从负债情况看，截至 2019 年底，全市行政事业负债总额 223.6 亿元，增长 29.32%；资产负债率 30.35%，增加 0.46 个百分点。其中行政单位负债 87.09 亿元，增长 56.5%；资产负债率 23.46%，下降 6.31 个百分点；事业单位负债 136.51 亿元，增长 16.43%；资产负债率 37.34%，增加 7.39 个百分点。市级行政事业负债总额 75.47 亿元，增长 13.34%；资产负债率 42.68%，增加 8.32 个百分点。其中行政单位负债 15.38 亿元，增长 251.14%；资产负债率 39.83%，增加 26.77 个百分点；事业单位负债 60.09 亿元，下降 3.41%；资产负债率 43.48%，增加 4.67 个百分点。

从净资产情况看，截至 2019 年底，全市行政事业净资产总额 513.16 亿元，增长 26.56%。其中行政单位净资产 284.12 亿元，增长 116.46%；事业单位净资产 229.04 亿元，下降 16.47%。市级行政事业净资产总额 101.34 亿元，下降 20.34%。其中行政单位净资产 23.22 亿元，下降 20.37%；事业单位净资产 78.12 亿元，下降 20.33%。

从资产分布看，截至 2019 年底，全市固定资产 185.6 亿元，

占全部资产的 25.19%；流动资产 208.01 亿元，占全部资产的 28.23%；在建工程 128.78 亿元，占全部资产的 17.48%；无形资产 13.44 亿元，占全部资产的 1.82%；其他资产 200.93 亿元，占全部资产的 27.27%。其中市级固定资产 72.99 亿元，占全部资产的 41.28%；流动资产 51.4 亿元，占全部资产的 29.07%；在建工程 17.75 亿元，占全部资产的 10.04%；无形资产 6.02 亿元，占全部资产的 3.4%；其他资产 28.65 亿元，占全部资产的 16.2%。

从重点行业领域看，截至 2019 年底，全市教育行业资产总额 108.12 亿元，占全部资产的 14.68%，负债总额 12.83 亿元，净资产 95.29 亿元；全市卫生行业资产总额 138.12 亿元，占全部资产的 18.75%，负债总额 88.12 亿元，净资产 50 亿元；全市文化和体育行业资产总额 10.55 亿元，占全部资产的 1.43%，负债总额 0.97 亿元，净资产 9.58 亿元；全市科技行业资产总额 4.2 亿元，占全部资产的 0.57%，负债总额 0.48 亿元，净资产 3.72 亿元。

从资产配置情况看，2019 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新增固定资产 33.81 亿元，包括房屋及构筑物 16.12 亿元，通用设备 7.75 亿元，专用设备 8.28 亿元，文物和陈列品 0.19 亿元，图书档案 0.28 亿元，家具等 1.19 亿元。其中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新增固定资产 16.22 亿元，包括房屋及构筑物 7.72 亿元，通用设备 3.56 亿元，专用设备 4.25 亿元，文物和陈列品 0.19 亿元，图书档案 0.16 亿元，家具等 0.34 亿元。

从资产使用情况看，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主要用于保障

单位履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资产使用以自用为主，存在少量出租出借等情况。截至2019年底，全市出租出借行政事业资产总额1.88亿元，主要为房屋资产。其中市级出租出借行政事业资产总额0.99亿元。

从资产处置情况看，2019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8.87亿元，包括固定资产8.48亿元，无形资产0.39亿元。其中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6.01亿元，包括固定资产5.7亿元，无形资产0.31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土地资源。截至2018年底，全市国有土地面积7.83万公顷，集体土地面积51.82万公顷，分别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13.12%、86.88%。需要说明的是，按照2019年底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办公室安排，2019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于2020年7月底前报送国家，所有工作将于2020年底前完成。

2. 矿产资源。截至2019年底，全市发现各类矿产50种（含11个亚矿种），占全省已发现矿种（148种）的34%。查明资源储量的有28种，占全省查明资源储量矿产资源种类（85种）的33%。其中，煤、石油、天然气、地热等能源矿产4种；铁、铝土矿等金属矿产6种；耐火粘土、水泥用灰岩、花岗岩、陶瓷土等非金属矿产15种，矿泉水等水汽矿产3种。列入储量表的矿产地168处，其中能源矿产12处，金属矿产81处，非金属矿产70处，水汽矿产5

处。

3. 森林、湿地。截至2017年底，全市国有森林资源面积1.41万公顷（基本为国有林场和国有苗圃），集体森林资源面积21.76万公顷。2017年净增林地面积14.98公顷。需要说明的是，2018年的森林资源动态监测调查数据国家尚未反馈。全市湿地总面积1.36万公顷，其中河流湿地面积0.63万公顷，占46.3%；沼泽湿地面积0.13万公顷，占9.6%；人工湿地面积0.6万公顷，占44.1%。

4. 水资源。据监测统计，2019年全市水资源总量17.14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11.62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10.04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与地表水资源重复计算量为4.52亿立方米。截至2019年底，全市大中型水库蓄水总量2.27亿立方米，比年初减少0.17亿立方米。2019年年末与年初相比，全市平原区浅层地下水位平均上升幅度为3.08米，地下水蓄水量增加2.92亿立方米。2019年全市总供水量10.3亿立方米。

二、国有资产监管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

1. 国资监管效能持续提升。规范完善市属国有企业出资人制度，各国资监管机构立足职能分工，完成相关企业出资人变更，制定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企业工资总额管理等制度办法并认真抓好执行。深化“放管服”改革，制定监管权责清单，进一步明晰国资监管机构与国有企业之间的权责边界，清单外的事项全部由企业自主决策。持续深化统一监管，将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

一监管范围扩大到区县，共划转企业52户、国有资产214亿元。加强国企党的建设，完成原行业部门管理企业党组织关系接转，全面推进“党建入章”工作，并把党建工作纳入对企业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强化企业基础管理，建立完善市属企业分类考核管理机制，加强对外投资、融资贷款、财务风险等各项管理，全面完成市属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工作。

2. 国企改革步伐不断加快。坚持以制度引领改革突破，立足国企改革形势变化，紧扣上级部署要求，出台进一步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若干意见，不断深化完善国企改革制度体系。加强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市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截至2019年底，符合条件的市属国有企业全面完成公司制改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出台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制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工作方案，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权责边界，实现高效运转。建立完善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挂钩联动机制，稳步扩大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范围，激发企业自我发展动力。

3. 国有经济结构更加合理。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围绕政策覆盖性强、民生保障性强、政府资源性强和国有资本导向性强的关键领域，拟定了部分企业集团组建方案，通过整合组建一批企业集团，做强做优做大一批国有企业，改制退出一批国有企业，推进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强存量国有资本整合重组，按照产业相近、行业相关、主业相同的原则，对原市房管局管理

的淄博金宅物业公司等4户国有企业进行重组整合,对原市轻工行办所属的万方出租车公司等4户企业进行国有产权划转,共划转国有资本2533万元,盘活国有资产1.17亿元,安置职工105人。

(二)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 监管机制更加完善。组织开展国有金融资产调查摸底工作,全面梳理排查全市国有金融资产情况,摸清了国有金融资产“家底”,夯实了监管基础。根据市政府授权,依法履行金融类企业财政出资人职责,建立国有金融机构管理名录,并对管理名录适时调整、动态管理。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定金融类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资总额管理、职责事项清单等制度办法,理顺了金融资本管理机制。建立实行国有金融资本统计监测和全口径报告制度,全面完成21户地方金融企业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工作。加强金融风险防控与化解,依法依规完成地方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度不良资产化解任务。

2. 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初步建立。做大做强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市鑫润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由10亿元增资至15亿元,进一步增强了市级担保机构担保实力和再担保能力。以市鑫润融资担保公司为主体,在全省率先完成对省投融资担保集团的2亿元参股注资,并纳入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成为体系内重点合作单位。指导区县通过新建、改建等方式加快组建区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初步形成了省、市、区县三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资产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加强资产基础工作管理，完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措施，继续开展行政事业资产年报、月报和产权年检工作，扎实做好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及政府储备物资等资产登记管理工作，为编制好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提供基础支撑。加强资产配置管理，根据物价水平和事业发展需要，修订完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资产配置标准，进一步加强资产配置预算管理，提升了资产配置效能。全面压实部门单位资产管理主体责任，指导部门单位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控机制，依法加强资产管理，提升了资产管理水平。探索建立资产绩效管理机制，建立完善资产绩效评价制度和指标体系，放大了资产管理效能。

2. 资产处置管理更加规范。加强资产处置制度建设，出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意见，进一步完善了“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管理部门审批—重大事项市政府审批”的资产处置机制，规范了资产处置行为。严把控资产处置关，认真履行审批责任，从严办理核销手续，2019年市级共办理120个部门单位资产报废核销处置申请，处置资产账面价值1.5亿元。充分发挥公物仓资产管理“调节器”作用，完善统一收储、统一调剂、统一处置机制，2019年市级公物仓共收储入库资产309件、账面价值153万元，调剂资产7件、账面价值0.52万元，处置资产4843件、账面价值327

万元，其中公开拍卖车辆11辆，评估价值18.33万元，拍卖成交价55.46万元，溢价率达到203%。

3. 机构改革资产有序划转。适应机构改革精神，印发机构改革中经费资产管理、事业单位隶属关系调整后资产划转等文件，全面规范机构改革中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适应资产划转管理需要，调整理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指导改革机构及时完成资产信息录入。适应资产管理要求，依法依规及时办理资产划转手续，2019年全市完成272个部门单位资产划转工作，划转资产37.22亿元，其中市级完成44个部门单位资产划转工作，划转资产29.31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土地资源利用更加合理。启动《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统筹协调产业发展、生态建设、公共服务等各方面关系，完善改进土地规划，拓展我市发展空间。完善国有土地出让、租赁、作价入股等配置方式，实行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全面落实工业用地、经营性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制度，提高土地的市场化配置比例。大力推进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我市被自然资源部确定为全国10个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详细评价试点城市之一。加大国有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力度，印发加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通知，全市处置批而未供土地473.69公顷，完成处置任务122.18%；处置闲置土地22.26公顷，完成处置任务的157.64%。

2. 矿产资源治理更加高效。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制定露天矿山综合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并抓好实施，对巡查发现存在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的5个矿山进行了限期整改。推进绿色矿山建设，2019年全市完成11处绿色矿山创建，10家矿山企业被自然资源部纳入国家绿色矿山名录，市自然资源局荣获全国绿色矿山建设突出贡献单位奖荣誉称号。开展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全市61个采矿权人、10个探矿权人完成信息公示，公示率96.1%；实地核查11个矿业权人，核查率100%。

3. 森林资源执法更加严格。严格执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核同意后，由各区县人民政府实施，大力保护林地资源。加强林政执法，组织开展森林督查、“绿卫2019”森林草原执法专项行动、“绿盾2019”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有效保护了全市林地、林木等森林资源安全。

4. 水资源管理更加规范。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2019年全市完成市级取水许可审批16件，配合省厅完成省级审批许可2项；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6项；编制《淄博市水资源综合利用优化配置规划》，进一步统筹了各类水资源配置管理。推进超采区综合整治，2019年全市完成浅层地下水压减511.65万立方米，深层承压水压减15.3万立方米。坚持抓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认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评估体系，强化水源地水质监测管理，定期开展水质监

测、通报水质状况，做好水源地巡查工作。

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监督和大力支持下，全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与此同时，国有资产管理仍面临挑战。一是国有企业运行质量有待提高。国有企业产业结构单一，市场竞争力弱，盈利能力差，亏损面较大；个别企业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供水、供热、公交等企业产品价格倒挂，政策性亏损严重；部分企业存在“大而全”“小而全”问题，主业不突出。二是国有金融资本布局分散、总量偏小，国有金融企业数量偏少、业务单一。三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集约利用水平不高，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的矛盾依然突出。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按照党的十九大作出的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战略部署，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委工作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围绕强化国有资产监管，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效率和效益，着力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按照分类施策原则，指导市属竞争类企业聚焦发展质量和效益，功能类企业聚焦战略性功能，公益类企业聚焦社会效益和民生保障功能，做精做强企业主业，充分发挥市属企业的基础保障和引领带动作用。二是加快推进国有企业集团化发展。2020年内全面完成能源、水务、热力三个集团组建工作，积极筹建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公司，促进资本、技术、人才等资源要素集聚

发展，着力增强国有资本资源配置效率和国有企业市场竞争力。三是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创新双向混改模式，通过引进优势战略投资者、管理层及员工持股等方式支持非国有资本参股国有企业，引导国有资本参股、控股技术水平高、发展前景好的优质非国有企业，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四是提升国资监管效能。出台授权放权清单，优化清单内事项办理流程，突出企业市场化主体地位。强化顶层设计，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体系和运行管理机制，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改进经营业绩考核，完善符合企业功能定位的考核制度，并将考核结果与绩效薪酬挂钩。

（二）加快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一是做大做强国有金融资本。合理调整国有金融资本在银行、证券、担保等行业的比重，进一步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适时组建市金融控股集团，加快向全牌照类金融企业发展。二是加快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采取增资扩股、政策支持等方式，做大做强市鑫润融资担保公司资产规模；加快推进对区县担保机构参股，对不符合条件的探索试行分险合作模式，完善区县担保体系；用好市鑫润融资担保公司再担保业务资质，支持区县担保公司做大业务规模。三是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机制。围绕全面落实我市高质量发展要求，完善我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发挥国有金融资本重要作用。认真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统计监测和全口径报告制度，对地方国有金融机构股权出资实施资本穿透管理，防止出现内部人控制。制定地方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化解方案，完成年度不良资产化解任务。

（三）提升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水平。一是实施资产管理流程再造。打造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流程体系，着力简化审批流程、精简申报资料、建设管理环节，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二是完善资产绩效管理机制。制定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绩效管理办法，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建立与单位后续资产配置、使用相挂钩机制，并将资产绩效管理纳入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范围。三是突出资产共享共用。探索设立网上虚拟公物仓，建立推动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以及不同主管部门之间资产的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能。四是加强资产基础管理。认真做好行政事业单位月报、年报、财务决算和产权年检工作，加强数据分析应用，提高资产信息化管理效能。五是加快推进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立足财政任务分工，组织开展改制单位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调整变更改制部门单位财务、资产管理关系，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市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工作。

（四）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制。一是进一步完善土地市场配置机制。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搭建二级市场“线上+线下”交易平台，推动形成一二级市场协调发展、资源利用集约高效的现代土地市场体系。积极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二是全面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加大绿色矿山创建力度，确保年底前完成12处建设任务。启动新一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持续抓好露

天矿山综合整治，严厉打击持证矿山违法违规行为。三是统筹抓好水资源管理。加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力度，完成浅层地下水超采量全部压减目标和深层承压地下水超采量逐年压减目标，巩固提升节水型城市、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效，坚决打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

2020年6月17日

名词解释

1. **企业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二条明确了资产定义和资产确认条件。资产总额是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之和。

2. **企业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现时义务是指企业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负债总额是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之和。

3. **企业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为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的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所有者权益金额取决于资产和负债的计量。

4. **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指企业所有者权益中，国有实收资本及其享有的权益额。

5. **企业资产负债率(%)**。财政部企业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

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财政部企业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年初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100%。

7. **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即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公共）财产。

8. **资产配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满足履职和事业发展的需要，进行资产配备的行为。

9. **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的转移及注销，包括各类国有资产的无偿转让、出售、置换、对外捐赠、报损、报废等。

10. **产权登记**。是指财政部门受政府委托代表政府对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法律行为。

11. **通用设备**。是指普遍适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满足办公基本需要的设备，比如：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但不含专业类设备。

12. **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是指政府等公共部门依法享有所有权或探明的，并实际控制的，可以在市场上交易，或预期能够产生服务潜能或者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经济资源的自然资源。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表

淄博市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表 1

2019 年度淄博市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
主要经济指标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全市国有企业		市级企业	
	2019 年	较上年	2019 年	较上年
资产总额	1680.62	39.74%	1137.69	21.22%
负债总额	885.54	65.32%	546.07	39.12%
所有者权益	795.08	19.31%	591.62	8.17%
营业总收入	149.96	23.85%	100.26	23.71%
利润总额	12.60	13.38%	7.18	7.39%
资产负债率	52.69%	8.19%	48%	6.22%
国有资产 保值增值率	119.31%	13.94%	108.17%	1.85%

表 2

2019 年度淄博市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级次	户数	资本情况				资产负债情况			经营情况		实缴税金
		实收资本	国有资本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全市	21	107.15	56.52	5.59	50.93	1952.51	1738.17	214.34	39.96	7.32	5.98
市级	3	53.85	38.68	0	38.68	1261.58	1117.67	143.91	25.77	5.92	4.29

表 3

2019 年度淄博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表
总体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 资产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全市	736.76	223.60	513.16
其中：教育	108.12	12.83	95.29
卫生	138.12	88.12	50.00
文化体育	10.55	0.97	9.58
科技	4.20	0.48	3.72
市级	176.81	75.47	101.34
其中：教育	40.76	5.66	35.10
卫生	60.20	46.76	13.44
文化体育	8.21	0.64	7.57
科技	2.12	0.43	1.69

按单位性质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 单位性质	资产合计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全市	736.76	371.21	365.55
其中：市级	176.81	38.61	138.20

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 资产结构	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全市	736.76	185.60	208.01	128.78	13.44	200.93
其中：市级	176.81	72.99	51.40	17.75	6.02	28.65

表 4

2018 年度淄博市土地资源情况表

土地面积情况表

单位：万亩

名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2018年	620.54	187.79	86.41	894.7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亩

名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城镇 村及 工矿 用地	交通 运输 用地	水域 及水 利设 施用 地	其它 土地	合计
年初	310.99	87.55	155.60	55.98	158.50	32.90	37.78	55.44	894.74
年内 减少	1.47	0.16	0.26	0.26	0.04	0.04	0.64	0.22	3.09
年内 增加	0.90	0.00	0.11	0.00	1.35	0.55	0.02	0.16	3.09
年末	310.42	87.39	155.45	55.72	159.81	33.41	37.16	55.38	894.74

表 5

2019 年度淄博市水资源情况表
全市供用水量统计表

单位：亿立方米

供水量				用水量						
地表水	地下水	其他水源	合计	农业	林牧渔畜	工业	城镇公用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合计
1.38	4.95	3.97	10.3	3.73	1.25	3.38	0.21	1.48	0.25	10.3

全省水资源量情况统计表

单位：亿立方米

年度	地表水资源量	地下水资源量	水资源总量	备注
2018	10.15	11.69	17.47	地下水资源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为 4.37
2019	11.62	10.04	17.14	地下水资源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为 4.52
2019 年比 2018 年增加	1.47	-1.65	-0.33	